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2110250428106680-12252519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11-11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110250428106680-12252519

项目名称: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870500.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741948.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数量: 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2870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绿地景观工程位于闵行区吴泾镇,总占地面积约 914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设置园路、景观小品等,同步实施相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供应商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拟派管理人员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 1 名。
-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 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 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 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剑川路 388 号

联系方式: 021-64522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 021-64985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苗

电话: 021-64985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2	项目编号	310112110250428106680-1225251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

		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剑川路 388 号 联系人: 乔宇 联系电话: 021-64522616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智慧园 9 楼 邮政编码:201199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498528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苗 传真:021-64888687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暫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 通知为准)。工期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1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4	磋商保证金	
14 15	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其他:
		□其他: 不收取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5	履约保证金	□其他: 不收取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提供
15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地点	□其他: 不收取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提供 闵行区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15 16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其他: 不收取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提供 闵行区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5 16 17 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资金来源	□其他: 不收取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提供 闵行区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财政预算

2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是 ■否 召开答疑会	
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 □否	
2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到场的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代表不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0	签到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1	注意事项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2人。	
3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3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建筑业行业。	
35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		
	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	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	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信用记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包括联合体各方):		
供应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	(二) 具有良好的倒业信誉和健宝的财务会订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		
	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20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9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政策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功能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		
	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		
	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		
	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 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0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 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 6)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 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
-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 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 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 7. 工程项目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
- 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采购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 2)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 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1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本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 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 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 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
-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44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45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 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6 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 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 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 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 **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7 开标一览表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 差错造成的错误。

48 评审办法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 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50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1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52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

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 3 数量; 4 质量; 5 履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6 价款或报酬; 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54 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 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55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 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 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6 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

投标产品型号是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认可,是对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

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约与验收以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

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 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 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 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 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7 | 合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 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5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 处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 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9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60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 规为准。		
6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 选定项。		
62	一、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1.6527 万元; 2、支付方: 招标人支付 3、收款单位: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公司帐户: 87283022240101206073 5、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2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 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 (1) 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2) 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 才有效。
-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XML 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 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 利润、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 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 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 (5)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 绝。
-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7)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 (8)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10)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13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 13. (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3.(1)、3.13.(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

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抽签先后顺序。
-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

5.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

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七、磋商注意事项

7.1 诚信要求

- (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 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 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为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本项目涉及绿化面积 9149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设置园路、景观小品等,同步实施相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包含道路铺装、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草阶、异形坐凳、种植土、营养土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吴泾镇,本项目位于吴泾镇,东至项目红线,南至寺嘴角南路,西至项目红线,北至江川河。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以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为准。。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确认现场情况。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施工图纸及清单描述工程内容为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为招标时预先纳入投标总价的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工程不能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向总承包人支付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款千 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两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工程质量若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两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予以罚

款。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分包人负责。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须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查验时,应由分包人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负担有关费用。

- 4.1.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
- 4.1.2 凡工程用的主要材料均须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地,以便招标人到实地进行质量监督。
- 4.1.3 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 电缆、管材、配电箱等需注明提供品牌、厂商,并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
- 4.1.4 如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招标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投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确定的指定供货商。
- 4.1.5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 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4.1.6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4.1.7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4.1.8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 4.1.9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4.1.10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4.1.11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 4.1.12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 4.1.13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4.1.14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 4.1.15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 4.1.16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 4.1.17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4.1.18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 4.1.19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两年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4.1.20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

和有害物质混入。

- 4.1.21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 4.1.22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 pH 值必须控制在 5.0~6.5, 无石灰反应。
- 4.1.23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 4.1.24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4.1.25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土壤成分分析检测凭证、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 4.1.26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

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mark>/</mark>。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 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 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 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 应遵循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

建交(2010)1032号"、《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针对《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的理解、承诺说明做专篇专章的具体阐述。
- (3)对于本项目,投标人尤其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整改消除隐患。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置和线路铺设(要求临时宿舍中最大功率电器不得超出 200W),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戒措施。为了保证工地现场合理用电,搭设的临时设施须安装电流限流装置。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绿网必须采用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外墙保温材料放阻燃等级为 A 级。
- (4) 施工场所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情况,每人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者,则对投标人处以总造价 1%的罚款。
- (5)中标后施工区域边界应采取施工技术措施,做好隔离围挡、护栏等有效隔离措施,明确区域划分,各临时出入口指派专人看守,保证不能影响交通、办公正常工作、生活的开展。所需费用(包含开设临时出入口)均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闭口包干。
-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6.2 现场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frac{1}{2}$ 。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

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 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mark>/</mark>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 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 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 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钢管脚手架。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 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 (10) 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 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 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 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

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 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 (2)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3)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 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 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 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_{\circ}$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mark>/</mark>。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 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10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 6.10.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
- 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 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 响社会安定的群体 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 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

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 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

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 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mark>/</mark>。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 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

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 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 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 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 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三部分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mark>/</mark>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月 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 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 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 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 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 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

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 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7.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已发生的措施费明显低于投标报价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 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L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按上海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 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 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 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3.4.1、编制说明
- (1)、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注建规范【2021】4号】)的第五条规定,2021年4月1日起, "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中标单位需按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 164 号文规定(除监理抽检外)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合同,工程检测费用(除运动场地检测费之外的一切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列入有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本项目所配备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按照《建筑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T/SHJX012-2020)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建筑垃圾处置必须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金	额(元)		
序	项目	项目			计 量	1 1 .		/.>. A	其中		- - 备注 -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里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田 仁
本页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sqrt{}$ 。

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项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u> </u>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 3. 其他措施项目费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6-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	工程		工程	金	额()	
万 号	编码	名称	特征描述	一 内容	计量单位	量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3m H-7	-117Q*	TO ILL III AC	L 1 JH		<u> </u>	价	н и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_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_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9-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 价(元)	合价 (元)

注:

- 1. 此表由采购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建设单位	
			□邀请	□施工总包单位	
			□其他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供应商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采购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 供应商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 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 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 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声明函
- 3 报价承诺书
- 4 报价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 7 报价函附录 B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1 廉政承诺书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7 承诺书
- 1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2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的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__整,(小写)人民币(元)__整。
-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 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 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 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ν •/-	41.4 1	,,,	
地	址:_	邮 编:	_
电	话:_		_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 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 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 我方委派**口法定代表人口组织负责人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u>(姓名)</u>**,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口项目负责人口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本公	司承诺	:
--------	----	-----	---

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	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	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	平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	と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	民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	i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	討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	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
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	7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	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
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	方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	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
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	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	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	2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	贿犯罪行为。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	5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	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
人员除外。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	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供	共应商(单位 公章):	
法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盖章) :	
批	以任项目经理(签字 或盖章并 盖执业章): _	
扣	以任项目经理手机:	

____年_____月____日

4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	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	3称)(以下简称"	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全部	邓内容后,我方兹以本	报价函附录 A 所	载明的磋商总价和	和按合同约第	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
照台	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和交付本工程并统	维修其中的任何每	 决陷 。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	保证在年	月[日或按照合	司约定的开	工日期开始	本工程的施
Ι,	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	工期内竣工,并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到报价函附为	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	我方同意本
报化	介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码		定的磋商有	效期期满前
对手	战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	时准备接受你方法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予 。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	价函附录 A、附录	表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	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一	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	的附录 A、F	付录 B,对双	方具有约束
力。							
		供应商:				(単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	负责人)或技	受权代表:	(签字 或 签章)
					h-		
					_年	月日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包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u>;</u>)			专业工程	
单位工程名 称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増値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4 项目负	责人姓名	:	_ 手机号:	:	身份i	正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u>;</u>)			专业工程		
单位工程名 称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备注	
合计									
质量、	五工工期 工期、渣	写: 日/ E土垃圾奖罚会 (元):	条款:	报质量	•				
					身份i	正号码:			
1 A D D	SA / CALILI	•		f: (单位 公		T 1 1 1			
		法是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 签章	章)	
							年	月日	1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7 报价函附录 B

坝目名杯	目名称
------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韵: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_							
成立即	寸间:_		年		月			
经营期	期限: 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立商 :		(单位 公章)
						-	年	月[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3	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
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1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样期限 ,2025 年 日 日起	· 年 日 日止	
安记别帐: 2023 年 万 日起:	主 十万 口止。	
社台小主 L T サぞれ J	Nam I 선 까지로 (국건대) 보냈다. 니	
法定代表人及具安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1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日期: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万元
- 2、资产总额: 万元
- 3、负债总额: 万元
- 4、营业收入: 万元
- 5、净利润: 万元
- 6、上交税收: 万元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

6、开户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 (公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15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作	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
如下, 并承诺如下位	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小计 (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 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16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7 承诺书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日期: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名称: _					项目编号	<u>;</u> :		
	TO 6	1.1 6	TU 11.			执业或职	·····································	 E明	H.M.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备注
	项目								
	负责								
	人								
		I	1	1	1	I	I	1	1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N 4/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上产考核合格证书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职 务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上产考核合格证书 年毕业于	职 务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上产考核合格证书 年毕业于 主要工作组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上产考核合格证书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上海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投标监管部门: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目前本人	无在建	项目,	特此承诺	0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签字:						
	企业名	3称:		<i>(</i> à	善 章)	
	<u> </u>			\	L - 7	
		年	月	П		
			H	Fl		

备注:项目负责人合同额在200万元(不含)以下在建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 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的项目,不算在建项目。

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l			
要					
工					
作					
71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T D = 1 1 1 1 1 1 1 1 1	D # # 1	人口文总方士!	土加丘目然四人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 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 (2)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铺装等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3) 保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9) 养护措施;
 - (10)"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 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 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11) 协调措施、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 (1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型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	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79611			, , , ,	1 1/3	(1111)	11074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岸口	仪器设	:备	型号	业,		国别	制造	已使	用台	шу	备注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	量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途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 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 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面 积 (M²)	面积(M²) 位置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3.2.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3.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 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
- 3.4.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 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4.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 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 5.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的,视作放弃。
-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型
	绿化种植施工方案	0- <u>5</u>	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评审标准: 1、0~5分,总分5分;	主观分
	铺装工程施工方案	0-5	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内容; 评审标准: 1、0~5分,总分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重点、 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0-6	评审因素: 1、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 2、对重点、难点的针对性措施符合要求;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包括:保证园林绿化 施工质量的主要技 术措施以及预防施 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0- <u>5</u>	评审因素: 1、质量管理体系齐全; 2、保障质量的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0~5分,总分5分;	
协调措施	包括:与绿容局等相 关管理部门的协调 能力	0- <u>3</u>	评审因素: 1、与绿容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 评审标准: 1、0~3分,总分3分;	主观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安全、文明施 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0– <u>6</u>	评审因素: 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 2、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2、审查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及保证措施	0- <u>6</u>	评审因素: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本工程相符合; 2、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本工程符合; 3、施工进度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三类分项(小项)各0~2分,总分6分; 2、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	主观分



			工户户排开加工排 类	1
			工序安排及保证措施;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	0- <u>6</u>	评审因素: 1、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与本工程相符合; 2、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2、审查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料配置;	主观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现场临时设施 布置图、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 车间、现场办公、供 电、供水、卫生、生 活、道路、消防等设 施	0- <u>6</u>	评审因素: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 2、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齐全,有针对性;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2、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	0-4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2分,总分4分; 2、审查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及职称情况;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拟派项目组人 员	0-5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组人员各专业情况配备齐全; 2、相关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职称证书的。 评审标准: 1、0~5分,总分5分; 2、审查拟派项目组组成的合理性,针对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养护措施;	包括: 养护措施;	0- <u>5</u>	评审因素: 养护方案及养护措施针对性、合理性: $1,0\sim5$ 分,总分 5 分;	主观分
渣土垃圾"整治 措施;	包括: 渣土垃圾"整 治措施;	0-3	评审因素: 渣土整治措施、规范性、针对性、合理性: 1、0~3分,总分3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 <u>5</u>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 1项得1分,最多5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 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 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 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 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 料的,得0分。	客观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1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 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 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

发包方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发包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承包方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承包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承包方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施工合同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订。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合同中心-项目名称]</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u>[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u>。
- 1.2. 工程地点: 吴泾镇。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闵发改投审(2025)55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紫日路(江川河-寺</u>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1.4.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 1.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涉及绿化面积 9149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设置园路、景观小品等,同步实施相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 1.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涵盖材料检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阶段等。

2、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如承包人自报工期短的以承包人自报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两年苗木成活率 100%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mathbb{Y}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u>详见投标文件</u>。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 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闵行区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完成后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 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 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 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 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 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 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 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 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 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 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 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 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 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 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 4. 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 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 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 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 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 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 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 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 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 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 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 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 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 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 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 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 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 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 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 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市政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应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原则上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发包人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 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 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 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 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

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 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 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 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 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 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 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 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 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 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 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 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 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 4 款 (商 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 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 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 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 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 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 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 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 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 2.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 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 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 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 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 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 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 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 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 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 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 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 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 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 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补充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当地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中各有关部分及所列标准、规范。上述 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5 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同通用条款 1.6.1 条约定</u>;
-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分包工程合同约定范围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u> 和设备采购计划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有)。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只是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
 -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文件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电子文件;
 -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14 日历天</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由承包人将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留在现场,并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开,单独存放。这些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u>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mark>现场项目部</mark>;
 -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经理。
 -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约定负责人。
 -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约定负责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必须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

- 1.10.3 场内交通
-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不</u> 提供免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发包人。
 -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发包人。
 -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已包含在合</u> <u>同价款中</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发包人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代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代表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在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u> 工程相关事宜,对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u>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使施工场地具</u> 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u>(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u> <u>工作</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u> 款金额必须能覆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资料要求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u> <u>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并结合本工程</u>的特点进行交接验收。(若颁发新版按新版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原件和复印件各2套,包括竣工图纸) 及相应的电子版本2套,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招标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档案;竣工资料及档案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规定。</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相关施工方案图纸,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 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另外,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下月计划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或周施工计划。
-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工作,对于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10.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分包商采取保护措施,但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对分包项目成品保护的责任。
-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承担: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标准。

10.7 团队组建的要求: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团队长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8】年以上施工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10.8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 人员。

- ①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④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10.9 工程进度监督的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0.10 工程场地清理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在【2】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并 对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由发包人代为恢复,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延迟清退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10.11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若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违约责任。

10.12 工程资料移交的要求: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延期交房的则赔偿发包人因延期交房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此承诺:若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工程保护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或相关风险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并接受发包人处罚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配合分包单位的要求:协调配合现场其它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并认真监督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分包工程部分按分包工程造价计取%作为总包配合费。发包人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不计算总包费,但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包含安装工程内容的,安装部分可以计算总包配合费。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则承包人与分包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具有配合义务,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配合义务恶意停工或索赔的,将无权计取总包配合费,并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责任。

10.15 工程整改的要求: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16 撤场的要求:工程验收通过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 【2】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该材料、机械和设施等材料、机械和设施归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延期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7 保险承担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负责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 伤保险等。

10.18工资发放的要求:发包人报建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保障金无法退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10.19 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 〔2015〕23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10.20 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所需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 综合单价中。本项目各类第三方检测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并签订合同,费用也已包 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1 根据《关于第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 联(2022)5号文)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u>10.22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u> <u>8 号)支付农民工工资。</u>。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资料等方</u>面的管理,与建设参与各方协调,对工地现场负全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 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天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属承包人违约,除报发</u> 包人审批更换项目经理外,处以合同价款 0.5%每次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日,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10万元/次违约金。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扯.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u>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处以合 30 万元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 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 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0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 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款 0.1%每次或 30 万元的处 罚(取二者较高的),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 10 万元每人次的处罚由此带</u> 来的<u>索赔由承包人承担</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7日历天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 10 万元每人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u> 承包人承担。
-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以 5000 元每人次的处罚由此带</u> 来的<u>索赔由承包人承担</u>。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u>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u> 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中禁止</u> 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 3.5.2 分包的确定
 -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
 -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书面审批通过。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u> <u>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u>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情况 下,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 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付款申请。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事先 提交有关的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

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经审批的有关付款申请(包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后须于【7】个日历天内, 在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应收取的工作、材料和货物的款项。

分包人必须事先取得承包人的签字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将在【7】个日 历天内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发出付款证书,说明发包人应分别付给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款项,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项予分包人,发包人支付该等工程款之前,分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 交工程所在地合法合规的税务局发票以及发包人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文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工程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并交付现场</u> <u>后</u>。

- 3.7 履约担保
-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mark>是</mark>。
-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见索即付、无条件格式的履约保函。
-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工程建议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 (3)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建筑平面、立面、使用功能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 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 人 的书面同意;
 - (5)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6) 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 承 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

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提交发包人确认权。以及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 (9) 监理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 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所作 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10) 在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 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发包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完成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
 - (12) 监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窜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监理将承担一切责任或连带责任。。
 -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 4.2 监理人员
 - 4.2.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mark>详见监理</mark> <mark>合同</mark>;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须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工程质量标准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须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评定结论为准。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是否列明,乙方都应无条件执行,在合同期间,如有新的质量标准公布发布的,则按从新和从严的原则履行。当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若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未达到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乙方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为止,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造成的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自费返工的同时并不免除甲方向乙方收取本工程的质量违约金。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每项处 1 万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及甲方损失。因乙方返工造成的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自费返工的同时并不免除甲方向乙方收取本工程的质量违约金。

<u>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u> 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每次还按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甲方审核确认的维修费用。

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抽查,若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1)暂停施工; 2)整改通知书; 3)处以 0.5万~10万的费用扣罚; 4)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返工后仍有质量缺陷的,经设计统一,延长保修期; 6)由于乙方造成质量问题的返工,其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5.1.1.2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两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工程质量若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两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予以罚款。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分包人负责。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须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查验时,应由分包人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负担有关费用。

- **5.1.1.2**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
- **5.1.1.2** 2 凡工程用的主要材料均须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地,以便招标人到实地进行质量监督。
- **5.1.1.2** 3 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 电缆、管材、配电箱等需注明提供品牌、厂商,并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
- **5.1.1.2** 4 如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招标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投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确定的指定供货商。
 - 5.1.1.2 5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

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5.1.1.26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5.1.1.2 7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5.1.1.28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 5.1.1.29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5.1.1.2 10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5.1.1.2 11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 5.1.1.2 12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 5.1.1.2 13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5.1.1.2** 14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 5.1.1.2 15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 5.1.1.216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 5.1.1.2 17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5.1.1.2** 18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 5.1.1.2 19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两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5.1.1.2** 20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5.1.1.2 21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 5.1.1.2 22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 pH 值必须控制在 5.0~6.5, 无石灰反应。
 - **5.1.1.2** 23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 5.1.1.2 24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5.1.1.2** 25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土壤成分分析检测凭证、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 5.1.1.2 26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 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3%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 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 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招标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达到区级标化工地。如达不到上述 标准,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严格执行沪建建管 (2002) 第105号通知内容规定。
- (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给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 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 承包人就此向招标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违约金。
 - (5)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 (6)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并按规 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 (7) 承包人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8) 据沪建建管(2002) 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招标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 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9)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10)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u>(11)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u>
- (12)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3)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招标人同意。。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
 - 6.1.4 治安保卫
-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u> <u>地的社会治安外,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u>。
-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u>。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区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由承包人申 请,审核后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责任,并在工程款中扣 除。。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frac{1}{100}$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3日内。
 -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期 30 天前。
-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至少在计划开工期 14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u> 程开工报审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mark>/</mark>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按通用条</u> 款 7.4.1 条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导致无法按期开工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如该等情形发生在因承包人原因已逾期竣工后的除外: (1) 连续 5 天 (含) 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规定的严禁施工的情形),需要暂停施工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 误,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 工资料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伍仟元整(5000 元整)执行。
 -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连续 5 天(含)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建筑</u>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规定的严禁施工的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mark>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mark>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本市及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本市及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市及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市及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和尺寸。。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u>;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

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截止 当月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 平均价下浮 10%后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

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 定。

4) 本合同价款中整体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 于的计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风险费 用。本工程的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事件后 15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双方确定变更的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通知,或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建议,或双方形成的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所示日期开始起算。

即使已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以及包括由发包人发出的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等未明示价款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在15天时限内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视为该文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实施,发包人有权拒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

<u>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有异议的,必须在七天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接受。</u>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结算审价时一并支付。

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上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u>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有按照 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 后的 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招标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mark>/</mark>%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mark>/</mark>%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单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实际工期大于12 个月(不含12 个月) (合同规定不予顺延的延误工期除外)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5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参照沪建管(2014)87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 知等有关规定,在批准施工期内,当人工和主要材料要素价发生变化大于以下约定幅度调整办法为:以投 标截止当月对应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所公布的造价信息为基准,与施工期本市建筑建材业 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每月发布的造价信息相比(加权平均法),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含3%下同), 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除人工、钢材以外工程所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的变化大于±8%,应调整其 超过幅度部分(指与本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要素价格。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采用以下公式:

当 Fst/Fso-1> | As | 时, Fsa=Fsb+[Fst- Fso× (1+As)]

其中:

Fsa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批准的实际施工期结算价格;

Fsb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投标后的中标价格;

Fst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批准的实际施工期(结算期)内,市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

Fso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基准时间的市场信息价;

As 分别为人工、材料的约定调整幅度。

实际施工期以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和工期顺延报告为准:

加权平均法计算以财务监理核定的验工报告为准,权重因子之过程审核每期工程量(A)仅作为加权因子,实际结算工程总量(B)若大于各期进度款审核之工程量之和(ΣAi),则:工程量差值ΔX=B-ΣAi,工程量差值ΔX需要按照各期平均分摊后,再在过程审核工程量之中做调增。反之,在每期 A 中相应扣减。交通工程其他主要材料:商品砼及砼制品、沥青制品、排水管道、基层材料;

<u>若存在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即以合同规定的计划工期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和实际竣工工期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取</u>低原则)。

总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 总价合同不予调整价格

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对于投标人(承包人) 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投标人(承包人) 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2、要素价格:综合考虑竞争因素和市场要素及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有效的报价。结算时市场要素价格均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 3、对于新增子目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化,依据结算原则重新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mark>/</mark>。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30%。
-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提交。
- 12. 2. 2.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GB50858-2013)等规范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自然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u>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费闭口包干,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同时应扣除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和承包人当期的各项违约金。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 3. 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讲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80%(含人工费 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设施量已移交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两年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承包人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所涉及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完成。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40 日历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6)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沪规法(2002) 287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由上海城建档案进行档案管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归档要求进行组卷装订,含施工竣工档案四套、工程照片四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各二套(由档案馆负责录制)、电子档案一套(由档案馆负责扫描),分别交送发包人、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所有资料均应为原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收费标准支付上述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 所含各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
 - (7)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 2. 5.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5000 元/天予以处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mark>承包人</mark>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结算资料具体包含: 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u> 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经审价后发包人据审价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 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支付,该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0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u>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57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以上期间不包括甲方向委办局申请资金的期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40日历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mark>是</mark>。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 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mark>3</mark>%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mark>/</mark>。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竣工后算起,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应一次性全部返还。</u>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u>按工程保修书要求执行</u>。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7 天内 无正当理由仍未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第 16.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监理人审核后直接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7。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mark>/</mark>。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mark>/</mark>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u>(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u> 并要求分包人支付 10%的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具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作业期限,由分包人承担。
- (3)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挪用、丢失、被盗、超耗、损毁、损坏、失效等情形,承包人应按约定单价(含税)再加5%的采保费进行赔偿;当市场价高于约定扣款单价时,则分包人应按市场价再加5%的采保费进行赔偿。对发生挪用、丢失、被盗情形,除按约定赔偿外,分包人需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劳务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缺陷, 分包人必须采取修复、改建、返工、更换、加固等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以上一切措施发生的 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作业期限不予顺延。
- <u>(6) 因承包人责任,对每发生一起一人工地死亡事故,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调查报告,予以结算价 0.5%的相应处罚。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死亡事故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执行。</u>
- <u>(7) 因承包人欠薪等原因发生下属劳务工前往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处进行</u> 闹访的,每发生一起处以 <u>5000</u> 元的罚款。
 - (8)承包人不按规定正确使用各类安全类物资和劳动防护用品,每发现一起处以500元的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 16.2.1。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
-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mark>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mark>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统一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手续。
-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手

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2 廉政责任书
- 4.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4.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4.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4.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	注称):_					
	承包人(全	:称):					
	签订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
致就		_ (工程全称)签订工	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绿化工程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3.4 质量保修责任
-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4.3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 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 《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 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 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 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 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